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1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

1.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四款，委员会可基于《公约》各项条款和规定编写后续行动报告，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本报告即根据上述条款编写，由本文件和三份增编¹组成。
2. 增编载有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所收到资料的概要、委员会的评价和委员会在第一百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委员会自 2012 年 7 月第一百零五届会议以来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情况均列在一份表格中，可查阅委员会网页。² 评价标准概要如下。³
 - A 答复/行动大体令人满意：缔约国提供证据表明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重大行动。
 - B 答复/行动部分令人满意：缔约国为落实建议采取了步骤，但仍需提供补充信息或采取进一步行动。
 - C 答复/行动不令人满意：已收到答复，但缔约国采取的行动或提供的资料与建议无关或未落实建议。
 - D 不与委员会合作：经(多次)提醒后仍未收到后续行动报告。
 - E 有关资料或采取的措施与建议相悖或表明拒绝接受建议。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五届会议(2026 年 3 月 2 日至 19 日)通过。

¹ CCPR/C/145/2/Add.1、CCPR/C/145/2/Add.2 和 CCPR/C/145/2/Add.3。

² See 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UCS%2F145_%2F45448&Lang=en。

³ 完整评价标准载于 CCPR/C/161, 第 21 段。

